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自願性公告

### 受讓天津同仁堂 40.00%股權之進展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自願性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受讓天津同仁堂 40.00% 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交割先決條件中涉及之股份之協議轉讓手續所需申報材料尚未準備完畢，雙方擬延長交割先決條件的滿足時間，經天津天士力與本公司友好協商，於 2021 年 4 月 6 日，簽署了《〈關於天津同仁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 1、天津天士力及本公司同意，本協議第三條（一）中關於交割先決條件滿足的時間條款從“如果上述交割先決條件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9 日之前或經雙方協商一致認可的其他日期內全部得到滿足，本協定自動終止，且雙方不構成違約，互不承擔違約責任”修改為“如果上述交割先決條件未能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之前或經雙方協商一致認可的其他日期內全部得到滿足，本協定自動終止，且雙方不構成違約，互不承擔違約責任”。
- 2、其他條款仍按本協議的約定執行。

本公司未來將根據本交易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留意並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